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分區審查執行會共管會議 101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南區業務組毛組長燕明

紀錄：周慧敏

南區分區審查分會張主委文輝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師全國聯合會

陳常務理事建志(請假)

翁常務理事德育(請假)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分區審查執行會

王副主委智永(請假)曾副主委惠彥

石副主委鎮銘

李委員明宗

林委員忠毅

廖委員倍顯

蔣委員維凡

徐委員邦賢

李委員耀智

陳委員建川

何委員世章

洪委員信嘉(請假)

陳委員亮光

藍幹事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龐副組長一鳴

林專門委員純美

李科長德儒

李科長彩萍

陳科長淑惠(龔專員川榮代)

黃專員瑞源(請假)

王專員世華

陳科員貞如

一、 確認 101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通過)

二、 主席報告 (略)

三、 報告事項 (詳會議報告檔)

四、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 貴受託單位到本組使用資料時段，建請每週以一時段為限，請討論。

說明：

- 一、 自 7 月以來 貴受託單位到本組使用資料，平均每月 6~7 時段，至今該項作業已運作順利。
- 二、 本組囿於辦公空間及協助人力有限，建請每週固定一時段到本組使用資料，尤其是檔案分析需解密資料，建請集中每月一時段處理，避免影響協助人員的日常業務。

決議：受託單位固定每週二下午到本組進行資料處理，若臨時有需要增加時段，請先連絡本組窗口人員。

提案二

案單位：南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牙醫醫療院所申請電子病歷之測試流程及抽審流程，請討論。

說明：院所病歷 e 化越來越普及，建請討論下列事項，以利 貴局行政及本會審查作業

- 1、 院所首次申請電子病歷送審 (包含 X 光片以光碟片送審) 之雙軌作業次數。
- 2、 院所首次申請電子病歷測試時須檢附的病歷方式。(若院所

自 100 年起採用電子病歷，測試時須檢附 100 年以前的病歷，100 年以前尚未使用電子病歷，無電子簽章，無法將病歷上傳，是否能檢附紙本病歷？)

- 3、 院所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電子病歷認可，是否也要向健保局申請 PACS 系統成為「病歷電子院所」？若不需要，則院所製作病歷須逐日逐筆列印黏貼，或是待送審時再全部列印即可？

決議：申請本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除通過衛生署之病歷電子化並經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外至少需有最近 6 個月之病歷電子檔案，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尚未滿 6 個月者，請依本局之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中規定之病歷電子檔案類型補足 6 個月，俾利審查醫師線上試審。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建請將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及阿里山鄉衛生所納入「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服務計畫」巡迴定點。

說明：

- 一、 大埔鄉及阿里山鄉分別屬偏遠平地鄉及山地鄉，當地牙醫醫療資源長期不足。
- 二、 目前巡迴服務計畫僅至二鄉之國中、小學提供學童牙醫醫療服務，尚未照護到當地民眾。
- 三、 二鄉衛生所設有牙科診療台，可立即配合巡迴計畫。

建議：

一、將二鄉衛生所列入巡迴服務之定點，阿里山鄉每週至少提供三個固定診次，以利當地民眾就診。

二、若嘉義縣人力不足，**建議**本轄區其他公會派員協助。

IDS 牙科巡診「論次」費用申報情形

月份	大埔鄉		阿里山鄉	
	診次	定額費用	診次	定額費用
100.07	13	68,900	2	9,000
100.08	12	63,600	2	9,000
100.09	15	79,500	4	18,000
100.10	12	63,600	4	18,000
100.11	12	63,600	2	9,000
100.12	15	79,500	2	9,000
101.01	12	63,600	2	9,000
101.02	12	63,600	4	18,000
101.03	12	63,600	4	18,000
101.04	12	63,600	4	18,000
101.05	14	74,200	6	27,000
101.06	10	53,000	0	0

註 1. IDS 牙科巡診「論次」費用：大埔鄉含 1 位護理人員跟診費用

4500+800=5300；阿里山因為在衛生所看診，衛生所護理人員不申報跟診費用。

註 2. 牙醫門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服務計劃「論次」費用：

施行地區之 2 級每服務 1 小時為 1,500 點、3 級為 2,400 點

決議：本案再評估就醫需求後再議。

散會：11 時 40 分